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下文所載之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金鐘會議中心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推選高丹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按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限制下，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ii)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本公司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或根據第5項決議案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可能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
馬嘉譽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2016年5月27日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如欲瞭解更多資料，請瀏覽www.ircgroup.com.hk或聯絡：

陳翁慈

經理－公共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772 0007

流動電話：+852 9688 8293

電郵：sc@ircgroup.com.hk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電話：+852 2772 0007

電郵：ir@ircgroup.com.hk

網站：www.ircgroup.com.hk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3)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通函載有(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或重選連任的董事(載於附錄二)；及(ii)替任董事(載於附錄三)的簡要履歷詳情，上述者均組成本通告一部分。
- (5) 倘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下午1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期，而股東將透過補充通告獲知會所延期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該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下午1時正或之前取消，如情況許可，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的天氣狀況下，股東應按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如股東決定出席大會，務須小心謹慎。

- (6)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嘉譽先生及高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博傑先生、蔡穗新先生、劉青春先生及胡家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李壯飛先生及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